

证券代码：870253

证券简称：鹏源药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新华里22幢第9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海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巫淑香、方锦文、林泽铭、陈镇涛、江冠魁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并审阅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情况、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慎、独立、客观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综合考虑该事务所的资质、规模及工作成果后，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行情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前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罗泽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并征得江冠魁先生的同意，拟提名江冠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江冠魁先生当选后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海涛、罗娟如、罗楚东、罗泽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海涛、罗娟如、罗楚东、罗泽坤回避

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